

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

交水批〔2017〕34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丽星邮轮(香港)有限公司 “处女星”轮从事港澳航线旅客运输的批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转报深圳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所代理的“处女星号”轮运营蛇口—香港的请示》(粤交水〔2017〕22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丽星邮轮(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STAR CRUISES (HK) LIMITED,注册地：香港)经营的“处女星”轮(英文名：SUPERSTAR VIRGO,2475客位,巴哈马籍),在2017年3月1个航次中从事港澳航线旅客运输。

二、本批件效力以丽星邮轮(香港)有限公司和深圳有关港口经营人所持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性为前提。在经营经批

准的航次期间,若上述经营人所持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本批件自动失效,相关旅客运输服务为违法经营。

三、丽星邮轮(香港)有限公司和深圳有关港口经营人在经营经批准的航次期间,应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和港口安全运营,保障旅客运输安全。

四、你厅要做好行业管理工作,深圳港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切实保障邮轮靠泊安全、通航安全和旅客上下船安全。

五、丽星邮轮(香港)有限公司和深圳有关港口经营人在航次结束后,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邮轮运营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交办水[2014]185号)将邮轮运营有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邮轮运营系统进行报送。请你厅认真审核,按时上报。

附件:“处女星”轮从事港澳航线运输航次安排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处女星”轮从事港澳航线运输航次安排

序号	时 间	航 次 挂 港 顺 序	航 次 数 量
1	2017 年 3 月 17 日	深圳(蛇口)一香港	1 个

抄送

“汉文”号从警事处处理及后续工作

责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回 报	备注
一个	张裕一(口授)电话	2015年3月16日	1

抄送：海关总署，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海事局、海关、边防、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船级社，部海事局。
